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提供的厂家彩页、检测报告等与技术偏离响应表不一致，以厂家彩页、检测报告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	1 套	1、总体项目要求 ▲1.1 探测器排数：≥64 排 ●1.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0.35s/360°（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3 设备稳定性：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品牌或投标品牌具备 CT 核心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自主生产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4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首次注册的产品型号。（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扫描架系统 2.1.1 扫描架孔径：≥70cm； 2.1.2 机架物理倾角：≥±30°； 2.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1.4 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如有水冷机请加配）； 2.1.5 探测器类型：集成一体化探测器； 2.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mm； 2.1.7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X-Y 轴）：≥736 个/排 2.1.8 数据采样率：≥4640views/360° 2.1.9 最薄重建层厚：≤0.6mm； 2.1.10 两套 CT 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 CT 智能摆位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面板进行 CT 摆位操作； 2.1.11 扫描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控制扫描床升降和水平移动：提供；	工业

		2.1.12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2 个，支持机架按键扫描协议预设功能：≥ 2 组； 2.2 扫描床系统 2.2.1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geq 45\text{cm}$； 2.2.2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leq 48\text{cm}$； 2.2.3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geq 170\text{cm}$； 2.2.4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geq 200\text{mm/s}$； 2.2.5 病人床承重量：$\geq 205\text{kg}$。 2.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geq 7.5\text{MHU}$； ●2.3.2 球管散热量（非等效）：$\geq 1300\text{KHU/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2.3.3 发生器功率（非等效）：$\geq 80\text{kW}$（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2.3.4 球管最大电流：$\geq 667\text{mA}$； 2.3.5 球管最小电流：$\leq 7\text{mA}$； 2.3.6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leq 1\text{mA}$； 2.3.7 球管最大电压：$\geq 140\text{KV}$； 2.3.8 球管最小电压：$\leq 70\text{KV}$； 2.3.9 球管大焦点：$\leq 1.0\text{mm}^2$； 2.3.10 球管小焦点：$\leq 0.5\text{mm}^2$； 2.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2.4.1 最短扫描时间：$\leq 0.35\text{s}/360^\circ$； 2.4.2 单圈轴扫采集最大层数：$\geq 128$ 层； 2.4.3 重建视野：$\geq 50\text{cm}$； 2.4.4 螺距连续可调：$\geq 0.15\text{--}1.75$； 2.4.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100 秒； 2.4.6 X-Y 轴空间分辨率：$\geq 20\text{LP/cm}@0\%\text{MTF}$； 2.4.7 密度分辨率：$\leq 2\text{mm}@0.3\%$； 2.4.8 图像重建速度：$\geq 60$ 幅/秒。 2.4.9 CT 值范围（非拓展）：≥ -1024 到 $+3071$； 2.4.10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geq 512 \times 512$； 2.4.11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2.5 主控台计算机 2.5.1 内存：$\geq 32\text{GB}$； 2.5.2 计算机主频：≥ 4 核； 2.5.3 硬盘容量：$\geq 1\text{TB}$； 2.5.4 图像存储量：$\geq 1,000,000$ 幅 (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2.5.5 存储系统：DVD-RW； 2.5.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	
--	--	---	--

		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2.5.7 配备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2.6 后处理工作站（需要与机器设备同一品牌） 2.6.1 主频：≥4 核； 2.6.2 内存：≥32GB； 2.6.3 硬盘容量：≥1.2T； 2.6.4 图像存储：≥1,0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2.6.5 配备 CD-RW 和 DVD-RW； 2.6.6 显示器：≥24"，分辨率 1920×1200； 2.6.7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 3.0； 2.7 临床应用软件 2.7.1 多平面重建 MPR：提供； 2.7.2 任意曲面重建 CVMPR：提供； 2.7.3 最大密度投影 MIP：提供； 2.7.4 最小密度投影 MinP：提供； 2.7.5 表面三维重建：提供； 2.7.6 三维处理软件：提供 2.7.7 透明化显示技术：提供； 2.7.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提供； 2.7.9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提供； 2.7.10 高级血管量化分析功能：提供 2.7.11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提供； 2.7.12 高级血管自动量化分析：提供； 2.7.13 自动探测分析血管：提供； 2.7.14 血管狭窄测量分析功能：提供； 2.7.15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提供； 2.7.16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提供； 2.7.17 智能分析冠脉的钙化积分，完成钙化积分的风险评估：提供； 2.7.18 CTA 血管造影技术：提供； 2.7.19 CTU 尿路造影技术：提供； 2.7.20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提供； 2.7.21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提供； 2.7.22 脑出血测量技术：提供； 2.7.23 脑容积测量技术：提供； 2.7.24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2.7.25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2.7.26 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提供； 2.8 心脏成像软件包 2.8.1 心电门控扫描技术：提供； 2.8.2 心脏多扇区扫描技术：提供；	
--	--	---	--

		2.8.3 一键式自动提取冠状动脉树：提供； 2.8.4 智能识别特定冠脉分支：提供； 2.8.5 房室智能提取和分离：提供； 2.8.6 仿真 DSA 显示技术，还原冠脉血管高清细节，提供 MIP/VR 显示技术，提供多个细腻显示模板选择：提供； 2.8.7 智能心电编辑：提供； 2.8.8 标记冠脉狭窄部位：提供； 2.8.9 冠脉狭窄分析：提供； 2.8.10 智能测量冠脉直径、截面积、狭窄程度等：提供； 2.8.11 多点、两点中心线追踪和中心线校正：提供； 2.8.12 冠脉钙化分析：提供； 2.8.13 标记并伪彩区分冠脉钙化：提供； 2.9 微辐射平台：提供 2.9.1 提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需要为现在使用新兴的技术，例如： ASIR-V 或 ClearInfinity 或 iDose4 平台或 KARL 3D； 2.10 去金属伪影软件：提供 2.11 CT 仿真内窥镜软件：提供 2.12 肺结节分析软件：提供 2.13 肺气肿分析软件：提供 2.14 血管分析软件：提供 2.15 MPR 在线重建技术：提供 2.16 零减影头颈血管成像技术：提供 2.17 心血管分析软件：提供 2.18 钙化积分分析软件：提供 2.19 智能摆位：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具备 2.20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提供 2.20.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具备 2.20.2 摇篮床动态扫描最大范围：$\geq 10\text{cm}$ 2.20.3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具备 2.21 智能摆位技术：提供 2.21.1 智能定位：患者上床后可自动识别全身位置：具备 2.21.2 智能追踪：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具备 ▲4. 配置清单 3.1 扫描机架 1 套 3.1.1 球管 1 个 3.1.2 探测器系统 1 套 3.1.3 增频采集平台 1 套	
--	--	---	--

		3.1.4 高压发生器 1 套 3.1.5 扫描机架 1 套 3.1.6 液晶数据显示面板（DDP）1 套 3.1.7 呼吸导航系统 1 套 3.1.8 机架控制面板 4 套 3.1.9 内置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3.2 扫描床 1 套 3.2.1 患者扫描床 1 套 3.2.2 床垫 1 套 3.2.3 延长板 1 套 3.3 无线一体化生理信号门控单元 1 套 3.4 操作控制台 1 套 3.4.1 操作控制台配置 1 套 3.4.2 CT 控制盒 1 套 3.4.3 中/英文界面 1 套 3.4.4 患者注册管理系统 1 套 3.4.5 扫描计划系统 1 套 3.4.6 图像采集和重建系统 1 套 3.4.7 PACS/HIS/RIS 连接管理系统 1 套 3.4.8 全身多部位扫描选择及成像 1 套 3.4.9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1 套 3.4.10 2D 图像浏览器 1 套 3.4.11 2D 图像操作工具包 1 套 3.4.12 3D 图像浏览器 1 套 3.4.13 3D 图像操作工具包 1 套 3.4.14 图像打印和存储工具 1 套 3.4.15 智能预判平台 1 套 3.5 重建计算机 1 套 3.6 临床应用软件 1 套 3.6.1 多平面重建（MPR）1 套 3.6.2 最大密度投影（MIP）1 套 3.6.3 最小密度投影（MinIP）1 套 3.6.4 曲面重建（CPR）1 套 3.6.5 容积三维重建（VR）1 套 3.6.6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1 套 3.6.7 表面重建（SSD）1 套	
--	--	--	--

			3.7 高压注射器 1 套，参考品牌为 Medrad、Nemoto、EZEM、巨鲨、宏汇、友沃。	
2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一）	1 套	一、项目需求 满足骨科手术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外科，妇科等手术室的术中透视影像定位的要求，并且提供图像拼接，断电 30 分钟不停机等功能。 二、技术需求 1、控制操作 1.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1.2 操作屏个数≥ 2 1.3 屏幕尺寸≥ 12 英寸 1.4 像素矩阵$\geq 2048 \times 2048$ 1.5 亮度：$\geq 130\text{cd/m}^2$ 1.6 对比度：$\geq 100:1$ 1.7 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 2、平板探测器 2.1 平板探测器材料：IGZO 或单晶硅材料 2.2 最大灰阶度$\geq 16\text{bits}$ 2.3 最大量子探测率 DQE$\geq 70\%$ 2.4 最大采集帧率≥ 25 帧/秒 ●2.5 探测器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2.6 最大像素矩阵$\geq 2048 \times 2048$ 像素 2.7 最小像素尺寸$\leq 154\mu\text{m}$ 2.8 最大空间分辨率$\geq 3.31\text{lp/mm}$ 3、无射线定位系统 3.1 平板端具备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3.2 球管端具备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4、图像输出装置 4.1 显示器尺寸≥ 32 英寸 4.2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或 1920×1080; 4.3 显示器总像素$\geq 5\text{M}$ 像素 4.4 最大亮度值$\geq 550\text{cd/m}^2$ 4.5 最大对比度$\geq 700:1$ 5、C 形臂台车 5.1 水平移动$\geq 20\text{cm}$ 5.2 垂直升降$\geq 40\text{cm}$ 5.3 绕弧形臂滑动$\geq 140^\circ$ 5.4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geq 50^\circ$ ●5.5 轴向旋转$\geq \pm 225^\circ$（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工业

		5.6 左右摆角$\geq \pm 10^{\circ}$ ▲5.7 C 臂开口大小$\geq 85\text{cm}$ 5.8 C 臂弧深$\geq 69\text{cm}$ 5.9 SID$\geq 107\text{CM}$ 5.10 整机设计形态：分体式 6、X 射线发生装置 ●6.1 最大输出功率$\leq 4.0\text{KW}$（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6.2 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 6.3 最大电压$\leq 110\text{KV}$ 6.4 最大摄影电流$\geq 25\text{mA}$ ▲6.5 最大透视电流$\geq 30\text{mA}$ 6.6 球管类型：固定阳极或旋转阳极 6.7 球管焦点数量：单焦点或双焦点 6.8 球管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5\text{mm}$ 6.9 阳极热容量$\geq 70\text{KHU}$ 6.10 管套热容量$\geq 1.01\text{MHU}$ 7、高级功能 7.1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7.2 具备供 UPS 断电保持功能； 7.3 具备可拆卸滤线栅。 ▲三、配置清单 1.C 臂推车 1 台 2.显示器推车 1 辆 3.移动式 C 形臂专用组合机头 1 个 4.平板探测器 1 块 5.移动式 C 形臂专用限束器 1 套 6.可拆卸滤线栅 + 滤线栅收纳盒 1 套 7.有线曝光手闸 1 个 8.有线曝光脚闸 1 个 9.无线遥控器 1 个 10.34 英寸一体式医疗显示器 1 台 11.移动式 C 形臂专用触控屏 2 块 12.图像采集工作站 1 套 13.图像采集系统（软件）1 套 14.平板探测器端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1 套 15.组合机头端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1 套 16.二维测量功能 1 套 17.基础 DICOM 功能 1 套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免费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质保期不低于3年、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一）不低于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均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要求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或400服务电话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u>60</u>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3.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95%以上，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采购人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签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安装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本条所有涉及的文件均提供纸质与电子档。 5. 当项目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培训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加盖公章，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

	开始计算质保期。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 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装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变压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